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虧損。有關虧損預計將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且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港幣36,900,000元；(ii)銷售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日益增加；(iii)若干產品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競爭激烈而售價下降，此已導致毛利率減少；(iv)一般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v)因一間合營公司向合營夥伴發行代價股份，導致視作出售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虧損約港幣5,890,000元；及(vi)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港幣3,400,000元。

本公司仍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定稿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旬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